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9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權	人	蔡耀德
債	權	人	朱清榮
債	權	人	劉秀美
債	權	人	黃秀絹
債	權	人	徐雪月
債	權	人	徐正祥
債	權	人	許淑貞
債	權	人	魏漢璋
債	權	人	黃麗雲
債	權	人	周威良
債	權	人	吳竹瑩
債	權	人	李宣燁
債	權	人	蔡繼芳
債	權	人	林永祥
債	權	人	陳佳秀
債	權	人	張淞茂
債	權	人	范沛虹
債	權	人	陳佳玲
債	權	人	莊騏綸
債	權	人	朱朝柯
債	權	人	沈寅傑
債	權	人	黃程翊
債	權	人	陳羿圻
債	權	人	丁文美
債	權	人	PHAM VANTUYEN 范文宣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PHAM VAN TRUNG范文中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NGUYEN VAN VI阮文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LE VAN HOANG黎文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NGUYEN VAN HONG阮文紅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TRUONG VAN THUY張文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NGUYEN THI LIEN阮氏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陳美陵
15 債 權 人 楊秋英
16 債 權 人 樂國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王蕙瑜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林保海
21 債 權 人 賴豐原
22 債 權 人 黃博群
23 上列三十八
24 人共同送達
25 代 收 人 吳竹瑩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務 人 龍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李憲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1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耀德給付新臺幣(下同)238,235
02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
03 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04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清榮給付197,395元,及自支付命令
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6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07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秀美給付198,338元,及自支付命令
0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9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10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秀絹給付349,586元,及自支付命令
1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2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13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雪月給付186,338元,及自支付命令
1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5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16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正祥給付172,238元,及自支付命令
1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8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19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淑貞給付334,163元,及自支付命令
2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1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22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魏漢璋給付371,802元,及自支付命令
2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4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25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麗雲給付284,496元,及自支付命令
2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7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28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威良給付195,179元,及自支付命令
2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30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 31 (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竹瑩給付377,369元,及自支付命令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2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3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宣燁給付291,748元，及自支付命令
0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5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6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繼芳給付169,997元，及自支付命令
0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8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9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永祥給付454,595元，及自支付命令
1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1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2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佳秀給付299,936元，及自支付命令
1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4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5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淞茂給付269,718元，及自支付命令
1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7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8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范沛虹給付185,333元，及自支付命令
1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0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1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佳玲給付49,3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賠
23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4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騏綸給付178,105元，及自支付命令
2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6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7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朝柯給付193,737元，及自支付命令
2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9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30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沈寅傑給付292,924元，及自支付命令
3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1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2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程翊給付173,909元，及自支付命令

0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4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5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羿圻給付135,418元，及自支付命令

0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7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8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丁文美給付256,369元，及自支付命令

0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0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1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PHAM VANTUYEN范文宣給付262,653元，

12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

13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4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PHAM VAN TRUNG范文中給付230,512

1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

16 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7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NGUYEN VAN VI阮文章給付223,904元，

18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

19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0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LE VAN HOANG黎文黃給付202,768元，

2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

22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3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NGUYEN VAN HONG阮文紅給付209,510

2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

25 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6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TRUONG VAN THUY張文水給付198,962

2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

28 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9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NGUYEN THI LIEN阮氏蓮給付115,269

3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

31 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1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美陵給付278,565元，及自支付命令
0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3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4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秋英給付148,049元，及自支付命令
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6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07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樂國海給付133,479元，及自支付命令
0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09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0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蕙瑜給付280,141元，及自支付命令
1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2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3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保海給付40,9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1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賠
15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6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豐原給付355,208元，及自支付命令
1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18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19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博群給付452,437元，及自支付命令
2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6%計算之利息，並
21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

22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23 三、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4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30 附註：

3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2 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6 裁定更正錯誤。
- 07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0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0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0 訴或聲請調解。
11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2 之一部。